

证券代码：430157

证券简称：腾龙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构成

第三条 公司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净收益。

第四条 营业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扣除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后的差额）加其他业务利润，减去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及财务费用的金额。

第五条 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差额。

第六条 营业外净收益是指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

第三章 利润分配

第七条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在每年年底（12月31日）/半年度（6月30日）结账后，根据当年/半年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八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弥补年度亏损；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50%时可不再提取；
- 提取公积金。公积金应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5%至10%提取；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 支付股东股利。

第九条 公司使用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必须符合规定用途并经过董事会批准。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必须按董事会批准的数额转账公益金只能用于集体

福利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公司应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发展规划和近几年的盈利状况制订适当的股利政策，根据股利政策进行利润外配。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拟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再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执行，其解释权、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